

关于杭州市拱墅区残疾人联合会拱墅健康大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杭州保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年05月15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残疾人联合会拱墅健康大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SZFCG-2025-018

二、质疑事项具体内容及答复

质疑事项 1：我司对贵单位发布的《杭州市拱墅区残疾人联合会拱墅健康大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拟派人员学历及年龄要求的条款提出质疑，认为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具体见下图：拟派项目经理情况：（1）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且本科及以上学历（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包括非全日制）的得 1 分；（2）具有物业管理师证书，得 1 分；（3）持有三级/高级工（原高级保安员）及以上保安员证，得 1.5 分。（须提供配置的人员开标前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部门缴费证明，不提供不得分。）拟派工程主管情况：（1）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年龄 35 周岁（含）以下，且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1 分。（须提供配置的人员开标前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部门缴费证明，不提供不得分。）拟派保安主管情况：（1）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年龄 40 周岁（含）以下，得 1 分；（2）持有三级/高级工（原高级保安员）及以上保安员证，得 1 分；（3）本科（含）以上学历，得 1 分；（须提供配置的人员开标前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部门缴费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事实依据：（一）关于年龄限制的合法性 1. 违反平等就业原则 1. 招标文件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年龄 ≤ 45 周岁、保安主管 ≤ 40 周岁、工程主管 ≤ 35 周岁，属于以年龄作为限制性条件，涉嫌违反《就业促进法》第三条“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以及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2. 年龄限制未说明与岗位履职能力的直接关联性（如体力要求、技术资质等），属于对劳动者的不合理排斥，违反《劳动法》第十二条“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的规定。2. 与政府采购公平性原则冲突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 设备，但未授权采购人通过年龄限制排除潜在合格供应商。年龄要求可能变相限制中小企业或非特定年龄 段人员的参与机会，违背公平竞争原则。

（二）关于学历要求的合理性 1. 学历要求与岗位需求不符 1)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经理需“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主管需“大专及以上学历”，但未明确说明高 学历与岗位职责（如物业管理、安保管理等）的必要性关联。 2) 根据《劳动法》第六十六条“发展职业培训事业，提高劳动者素质”及《就业促进法》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应注重实际工作能力而非单纯学历门槛。2. 可能构成学历歧视 3)全日制学历（如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等）与全日制学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依据《高等教育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排除非全日制学 历的做法涉嫌违反《就业促进法》第三条及《职业教育法》第五条，剥夺了部分劳动者的平等竞争权利。

法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 第三条：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权利，禁止基于 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年龄等的就业歧视。2.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不得实施就业歧视。（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第十二条：劳动者就业不因学历、身份等因素受歧视。2. 第十六 条：劳动合同应基于平等自愿原则订立。（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第二十二条：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但未授权通过年龄或学历限制供应商参与权。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 第五条：国家保障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具有同等效力。

质疑事项 1 的答复：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三、人员要求修改为：2、人员素质 （1）办公室 项目经理：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物业管理师证书，持有三级/高级工（原高级保安员）及以上保安员证，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经理助理：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专

科（含）以上学历。会务主管：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专科（含）以上学历，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会务人员、内勤：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专科（含）以上学历。

（2）工程部 工程主管：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专科（含）以上学历；▲具有应急管理部颁发的高压电工证和低压电工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工程维修人员、弱电维护人员、高配值班人员：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年龄 60 周岁（含）以下，专科（含）以上学历，具有对应岗位作业上岗证。

（3）安保部 保安主管：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专科（含）以上学历，持有三级/高级工（原高级保安员）及以上保安员证，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保安员：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年龄 60 周岁（含）以下，具有保安员证。消防监控人员：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年龄 60 周岁（含）以下；▲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原称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4）保洁部 保洁主管：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专科（含）以上学历。保洁员：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年龄 55 周岁（含）以下。绿化养护人员：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年龄 60 周岁（含）以下，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上述年龄限制是基于岗位的特殊要求，如体力、精力和岗位职责的复杂性等因素综合考虑的。对于年龄超过上述限制但具备丰富经验和能力的人员，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以上所有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遵纪守法，敬业爱岗，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序号 6 的评标标准修改为：拟派项目经理情况：（1）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且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2）具有物业管理师证书，得 1 分；（3）持有三级/高级工（原高级保安员）及以上保安员证，得 1.5 分。（须提供配置的人员开标前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部门缴费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序号 7 的评标标准修改为：拟派工程主管情况：（1）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且专科（含）以上学历，得 1 分。（须提供配置的人员开标前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部门缴费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一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序号 8 的评标标准修改为：拟派保安主管情况：（1）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得 1 分；（2）持有三级/高级工（原高级保安员）及以上保安员证，得 1 分；（3）专科（含）以上学历，得 1 分；（须提供配置的人员开标前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部门缴费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一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序号 9 的评标标准修改为：拟派会务主管情况：（1）截止投标时间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得 1 分；（2）专科（含）以上学历，得 1 分；（须提供配置的人员开标前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部门缴费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一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序号 10 的评标标准修改为：拟派保洁主管情况：（1）截止投标时间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得 0.5 分；（2）专科（含）以上学历，得 0.5 分；（须提供配置的人员开标前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部门缴费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事实依据：本项目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特此答复。

答复人：杭州市拱墅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